

#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奖补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1〕23 号）、《山东省推动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省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鲁工信工联〔2022〕14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基本要求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、支持方式详见《2022 年度工业互联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2. 项目单位（中央企业、省属企业项目实行属地化管理）对照申报指南组织申报材料，向所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。

3. 市、县（市、区，含直管县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、现场核查等工作，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。县级现场核查必须达到 100%，市级核查比例不得低于 50%。现场核查的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是否正常经营、申报单位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、填报数据是否真实等。

---

---

4. 请各市严格按照时间要求组织项目申报，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、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、A4胶装）通过EMS邮寄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电子版（含相关证明材料）同步发送指定邮箱。其中，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项目报送时间为2022年9月1日前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报送时间为2022年10月15日前；工业互联网园区和股权投资项目每个市分别推荐不超过2个，报送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前，逾期均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高亮 0531-51782672，张旭 0531-51782671

邮 箱：sjxwxxhtj@shandong.cn

地 址：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工业互联网处

附件：2022年度工业互联网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7月15日